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建议书

长市监汽轻处建〔2025〕36号

当事人：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天镕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C5X53Y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联产业园10号楼5层512

法定代表人：王疆卫

身份证号：

住址：

当事人于2021年6月3日成立，成立时《公司章程》显示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王疆卫（出资额1400万元，持股比例70.00%）、林琳（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30.00%）。2025年5月8日，当事人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由“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天镕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由“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联产业园10号楼5层512”变更为“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通达路3099号汽车空调壳体、内饰件及电器总成项目（一期）2号厂房101号A栋3楼整层”。

当事人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的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青市监局）2023年6月5日发布的《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作废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所涉2023年

4月6日补领的《营业执照》相符，截至目前，该《公告》仍为有效，《公告》所涉2023年4月6日补领的《营业执照》仍处于作废状态。

当事人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表决决议》上所盖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与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以下简称西青公安分局）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撤销印章备案及缴销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所涉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相符，截至目前，该《决定书》合法有效，《决定书》中所涉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仍在撤销状态。

案件补充调查期间，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中三位股东签名与《公司章程》中所体现的股东不符的情况，在举报人处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0111民初10382号〕，该《判决书》确认当事人股东王疆卫向举报人林琳发出的落款时间为2024年8月8日的《告知函》无效，不发生举报人林琳丧失所持吉林天镕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效力。另，通过查询当事人企业档案材料，发现当事人公司自2021年6月3日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变更的情形，当事人公司股东仍为王疆卫、林琳，而当事人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所记载的股东为王疆卫、王疆芳及王疆中，与当事人公司股东的实际情况不符。

综上所述，当事人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营业执照》系被西青市监局作废的《营业执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中“说明”第5项“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

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和“【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1项“《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之规则，当事人2025年5月8日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上所盖公章系被西青公安分局撤销的公章；当事人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为虚假材料。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等因素，遵循包容审慎原则，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从轻处罚的决定。

为维护法律权威，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行政建议：

一、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二、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学习。

三、如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视情节依法严肃处理。



